

儋州市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各部门、人民法庭：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重点推进地区的通知》要求，依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我院制定了《关于“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院“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关于“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部署，加强信息化建设，转变执行模式，提高财产查控效率，全面压缩规避执行的生存空间，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强化执行公开，提升社会对执行工作的认同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以及最高法院确定海南省作为解决执行难重点推进地区的通知要求，依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要求，坚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补齐执行工作短板，筑牢执行工作根基，破

解执行工作难题，最大限度地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为海南实现绿色崛起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纲要中设定的目标任务，通过两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得到基本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大力推进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强制性配套措施，用两年的时间基本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根据我省法院实际情况，将总体目标细分为三个具体目标：

1. 2016年12月底前，实现执行完毕案件占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75%以上（最高法院《纲要》中的指标：2017年2月底前达到70%以上；省高院《实施方案》中的指标：2016年12月底前达到75%以上），标的金额到位率达60%以上（最高法院未设定该类指标；省高院《实施方案》中的指标：标

的金额到位率达 60%以上)。其中，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积案全部执结，执行标的额本金到位率达 100%。

2.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施新的执行实施模式、执行管理模式及其他各项规范性措施，做到件件着地。2017 年 6 月底前，执行完毕案件占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80%以上（最高法院《纲要》中的指标：2018 年 2 月底前达到 80%以上；省高院《实施方案》中的指标：2017 年 6 月底前达到 80%以上），标的金额到位率达 70%以上（最高法院未设定该类指标；省高院《实施方案》中的指标：标的金额到位率达 70%以上）。

3. 2018 年 6 月底前，执行完毕案件占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 85%以上，标的金额到位率达 8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采用新的判断标准、甄别标准、恢复执行标准，限制所有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高消费。提早一年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力争通过最高法院组织的第三方评估。

三、组织领导

为统筹、协调、指导“解决执行难”工作，成立儋州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由儋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光亲任组长，党组成员羊圣明、张永傅、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陈永光任副组长，政治部、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刑一庭、民二庭、审务办、研究室、法警队、监察处、行装处为小组成员单位。

儋州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院执行局，陈永光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四、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多措并举，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基本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

1. 严格落实财产申报制度。加大财产申报制度的适用力度，及时向被执行人发送报告财产令，明确财产报告范围、时间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对拒不申报或经核查申报不实的，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2. 大力加强对规避执行的惩戒力度。对查实的一般规避行为，充分运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予以惩戒。情节严重的规避执行行为，涉嫌构成拒执罪，符合拒执罪追诉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积极引导当事人充分利用自诉渠道启动拒执罪的自诉程序，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予以打击，积极营造依法打击拒执犯罪的强大声势。

3. 充分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坚持“录入是原则，不录入是例外”，做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录入工作，充分利用“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予以信用惩戒，严格执行《儋州市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措施。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数、限制出入境案件

数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数原则上应一致，属特殊情况可的应向主管院领导书面汇报说明原因并经同意后可暂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暂缓录入情形消失的，应及时补录。要求：①全面检查新收案件及旧存案件录入率，要求2016年9月底之前完成补录工作，录入率不低于80%，12月底录入率不低于90%；②全面检查限制出入境名单移送率，要求9月份之前移送率达到70%，12月底之前达到90%；③集中公布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争取达到较好的效果；④根据《儋州市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措施，建立录入失信当事人名单、限制出入境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的考核监督。

同时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最高法院等44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由市政法委牵头，建立儋州市信用执行联动机制，拓展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渠道和方式，扩大失信名单惩戒效果和提高公众知晓度，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消费、出行、融资、任职等方面的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逃遁，迫使其自动履行法定义务。

（二）全面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基本消除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情形

4. 强化信息化应用，以流程节点监控和可视化管理促推

规范化。落实执行流程节点管理，做到执行工作全程留痕、全程监控。利用海南法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将办案规范植入信息系统，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使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和各个节点纳入规范化轨道。通过内网、互联网跨界融合手段适应网上办案、移动办案、云执行、远程指挥等新的执行机制，实现智能化的管理，切实解决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

5. 强化执行公开，以有效监督促推执行规范化。认真落实执行信息公开要求，拓宽执行节点主动公开的范围，深化执行过程公开、节点告知、程序对接、文书上网等工作，及时、全面向当事人推送执行案件办理情况，保障执行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6. 认真开展执行案款的专项清理活动，努力加强执行案款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省高院统一工作部署，集中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活动，从清理的台账内容根据执行案款来源落实到专人负责，并安排专人监督落实，从易到难，边清边改，全程留痕，全程公开，接受监督，2016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执行案款清理。同时，在开展执行案款清理活动的基础上，通过建章立制，运用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实现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7. 强化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